

证券代码：122055

证券简称：10中铁G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或组织安排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700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653,683股减少至24,740,273,98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653,683元减少为24,740,273,983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

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0中铁G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本次会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055

（三）证券简称：10 中铁 G4

（四）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
- 2、债券期限：15年。
- 3、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债券余额35亿元。
-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5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0年10月19日。
- 6、付息日：201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年11月30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12月2日至 2022年12月2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记名表决方式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2月2日前, 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银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及审议事项。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2年12月2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中银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339

邮编：100032

邮箱：liu.he@bocichina.com

六、附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8

铁工Y2” “18铁工Y4” “18铁工Y7” “18铁Y10” “19铁工06”
“10中铁G4” “16铁工02”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